广元市利州区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为三块牌子一套人马，挂利州区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牌子。城管分局编制12人，实有2人；城监大队编制8人，实有9人，人员编制及经费预算均在区住建局，在利州区城监大队上班；利州区城管办编制13人，实有12人，退休2人，另聘请协管员120名。区财政按区城管办13人和临聘人员120人给我单位进行预算。根据中共广元市区委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机构改革方案》和《广元市利州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广利委发〔2019〕6号）文件精神，于2019年3月18日正式组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但由于“三定”方案暂未出台，所以人员及单位职能职责暂无变化。

二、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辖区内（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管辖范围外）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依法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遵守有关城乡规划建设、村镇规划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户外广告、散装水泥等有关城市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执法监督检查；负责乡镇、街道违法建设整治目标责任分解。

2、负责市中心城区利州区管辖区内的违法建房的整治和利州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管辖范围外）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工作。

3、负责开展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专项治理工作。

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588.62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617.1万元减少4.61%；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588.62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617.1万元减少4.61%。

广元市利州区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486.9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72.81万元，公用支出13.55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01.7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588.62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617.1万元减少4.61%；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588.62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617.1万元,减少4.61%。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1.92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5.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2万元，占3.6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5.96万元，占1.26%；城乡社区支出440.2万元，占93.1%；住房保障支出9.53万元，占2.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6.0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0.3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失业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0.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伤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0.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生育保险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5.9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93.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工资、福利等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19年预算数为375万元，主要用于：临聘协管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以及违法建房整治和执法车辆运行和维护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9.5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86.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2.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13.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75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1.84万元减少4.89%。其中：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9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85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下降6.25%。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预算下降3.41%。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越野车1辆、其他乘用车2辆（其中一辆待报废）。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5万元，用于2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外出执法、工作调研、脱贫攻坚、监督检查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86.92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0.7万元，增加2.25%。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及社会保险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2万元，主要用于制服、执法记录仪、无人机购置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广元市利州区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共有车辆3辆，其中，公务用车1、执法执勤用车2辆（含待报废车辆1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等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广元市利州区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